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 訂 版次	制/修訂 日期	制/修訂 說明	作 者	備 註
V1.0	2016/11/28	制定本準則	董事長室 蘇盈盈	2016/11/28 第五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代行股東 會核定
V2.0	2018/02/02	依「規章制度管理政策」修訂本準則	董事長室	2018/2/2 第五屆第三十一 次董事會代行股 東會核定
V3.0	2020/11/04	配合 109 年 7 月 29 日中信金字第 1093257610006 號文公告修訂「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本 準則。	董事長室	2020/11/04 第六屆第二十八 次董事會代行股 東會核定
V4.0	2020/12/02	因應公司名稱變更修訂內容	總經理室	109/12/02 第六屆 第 29 次董事會核 定



第 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使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制定「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自行查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司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與修訂

本準則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